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理工党发〔2022〕18号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修订）》 《青岛理工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教学院部、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青岛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修订）》、《青岛理工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修订）》，已经我校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4日

青岛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突出教职工主体地位，落实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和《山东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鲁教办发〔2019〕2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青岛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和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学校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代会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制度，未经讨论或经讨论未能通过的不得实施。未获得学校教代会通过的事项，应在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次召开教代会进行讨论通过；不能以党政工联席会议、学校工会委员会会议、教代会主席团会议等其他方式讨论通过。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代会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制度，规范民主评议过程，科学运用民主评议结果，将民主评议结果作为上级干部管理部门了解考察干部的依据。

第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以学院(部、处、党委/党总支)为单位，按在职教职工 10%的比例由教职工选举产生。

教代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单独或联合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副团长。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更换、撤换本单位的代表。教代会代表在学校内部调动工作，其代表资格依然有效，并视为调入单位代表，原选举单位不再增补代表。

教代会代表退休或调离学校，其代表资格自办理上述手续之日起自行终止；代表如不履行义务，不能正确代表群众利益，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民主程序予以撤换。代表如违反法律法规

党纪党规，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处分的，由原选举单位依照民主程序进行罢免。

教代会代表因各种原因（出国、外借、病假、事假等）一年以上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不能履行代表职责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提出更换代表的申请，并按民主程序补选代表。更换、撤换代表结束后，由代表团书面报告校工会。经代表资格审查后，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升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的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搞好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写好提案；
- （四）及时向本选举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

行代表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七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部分离退休干部和教职工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邀请部分未当选的领导干部和教职工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特邀和列席代表由学校工会依据有关规定提名，广泛征求意见，提请学校党委研究确认。特邀和列席代表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工会运作、教职工参与的教代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九条 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二十条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一条 召开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正式会议两部分组成。

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大会议题、议程，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正式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工作报告和相关事项、处理提案、评议干部、大会发言、选举表决和形成

决议。换届时，根据需要选举产生教代会执行委员会。

教代会安排适当的时间组织代表讨论。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出，经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举手方式进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表决和重要选举事项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包括学校党政和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占多数。

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由学校工会根据有关规定提名，经学校党委同意后由教代会预备会议选举产生。

主席团实行集体领导，主持会议、讨论决定会议重要事项。

主要职责：

- （一）主持召开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 （二）听取和汇总各代表团对各项议题的意见和建议；
- （三）审议提交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
- （四）草拟大会的决议；
- （五）主持选举；
- （六）处理大会期间发生的有关问题。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设立提案工作委员会、福利委员会、

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开展教代会专项工作和活动，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工作和任务。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教代会代表担任。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学校工会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团和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邀请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研究协商，提出处理意见。处理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需要，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酝酿选举产生主任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一般由学校党委分工负责联系工会的领导为主任人选，学校工会主要领导为副主任人选之一。执行委员会人数由各学校自行确定，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执行委员会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代会负责，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有关职权。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执行委员会主持召开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邀请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研究协商，提出处理意见。处理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 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主席团、执行委员会建议人选；

(二) 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

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教代会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 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

(四)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意见和申诉；

(五)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六)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在下属单位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经教代会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2014年4月20日六届一次教代会通过的《青岛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青理工党发〔2014〕13号)同时废止。

青岛理工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推进基层民主建设，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山东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鲁教办发〔2019〕2号）及《青岛理工大学章程》等法规及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的各二级单位。

第三条 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二级单位教职工依法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二级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应当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二级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和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和校工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七条 二级教代会的职权：

(一) 讨论审议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教职工队伍建设、规章制度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本单位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讨论通过本单位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单位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 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五) 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以及单位与单位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级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本单位二级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所在单位的二级教代会代表。

二级教代会的代表人数可依据以下比例确定：教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应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人数在 50 人

以上的，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代表比例，代表总人数一般不少于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60%。

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以工会小组或教研室、科室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一线教职工为主体，教师、一线教职工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单位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职工和女教职工代表。学校教代会代表原则上应是二级教代会的代表。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二级教代会届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选举、更换和撤换二级教代会代表的程序，根据学校教代会相关规定执行。二级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二级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二级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就单位工作向单位领导和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

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二级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二级教代会决议，完成二级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所在单位教职工通报二级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六条 教职工 50 人以上的单位，应当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不足 50 人的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单位、单位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二级教代会。

第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 召开二级教代会须 2/3 以上代表出席。

第二十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单位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单位工会提交单位研究确定，并提请二级教代会表决通过。会议的形式，日程安排，中心议题等事项应预先向校工会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举手方式进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表决和重要选举事项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和表决须经二级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在二级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当由单位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单位党政工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单位基层工会可以组织代表召开会议，研究协商，提出处理意见。其结果向下一次二级教代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各基层工会为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基层工会承担以下与二级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二级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二级教代会代表，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二级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二级教代会（教职工大会）决议的落实；

(三) 组织二级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二级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 就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向同级党组织汇报，与本单位行政沟通；

(五) 完成二级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为基层工会承担二级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青岛理工大学教代会常设机构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2015年4月25日《青岛理工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青理工党发〔2015〕11号）同时废止。